

##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權利義務規章

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廠商)向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申請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經本協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驗證之定義

本規章所稱之驗證，係指廠商依本協會規定向本協會提出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經評定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範與要求。

#### 2、驗證標章之使用權

2.1 廠商未取得驗證前，或已通過驗證之產品經停止或禁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應立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本協會並應依契約規定查核該產品及其包裝之庫存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2 優良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或其包裝之明顯處。

2.3 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使用範圍限於驗證證書及契約書所載之範圍，且優良農產品標章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2.4 廠商於使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似方式暗示或混淆本協會對廠商核發之驗證證書及契約書內容。

#### 3、本協會之權利義務

3.1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有變更時，將於本協會網站預告，在決定變更之確實形式及生效前，本協會會考慮各利益團體所提之意見，對於直接涉及廠商之部分將於權利義務規範中說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已取得驗證之客戶，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本協會於追查時查證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在規定時間內所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另本協會針對認證相關資料更新時則透過教育訓練或開會方式告知相關人員。

3.2 本協會應將驗證證書之驗證內容登載於本協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3.3 本協會應記有關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協會規定處理後回覆。

3.4 於驗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業者與本協會均得以書面通知驗證延展申請事宜，業者如未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即得視為依原申請驗證之相同範圍提出驗證延展之申請，本協會得續行評定(鑑)查核等相關之作業，俾便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延展評定(鑑)。

3.5 本協會應訂定若經廢止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本協會驗證之廠商受損害時，或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對廠商之賠償額度。

#### 4、廠商之權利義務

4.1 廠商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本協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廠商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協會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驗證者，本協會並得終止驗證標章之使用權。

4.2 廠商應接受本協會安排之申請案件稽核及定期或不定期之追查、重新稽核等活

動。

- 4.3 廠商應配合本協會之稽核及定期或不定期之追查、重新稽核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4.4 廠商維持優良農產品運作系統之相關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一年之日止。
- 4.5 廠商應訂定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
- 4.6 廠商遷移、停工、復工、製程、人員或所有權發生變更時，應向本協會提出變更通知。
- 4.7 前項更動，如廠商未提出變更通知，必要時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或終止其驗證證書及使用契約書。

## 5、費用

- 5.1 廠商應依本協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 5.2 廠商對於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本協會可停止廠商之申請案或終止驗證證書及使用契約書。

## 6、終止權之行使

- 6.1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協會將以書面終止其驗證通過資格，並收回驗證證書：
  - 6.1.1 廠（場）自第一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 6.1.2 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6.1.3 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
  - 6.1.4 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 6.1.5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 6.1.6 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卻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 6.1.7 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甲方或甲方委託驗證機構追蹤查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 6.1.8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 7、保密義務

- 7.1 本協會對廠商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協會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協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本協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7.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7.2.1 廠商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協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7.2.2 本協會合法自不須對廠商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7.2.3 廠商提供之前，已為本協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7.2.4 本協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7.2.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7.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7.3.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7.3.2 驗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7.3.3 法令所規定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7.4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 7.1 所稱之機密資料者，將告知廠商所交付之資料為何。

## 8.其他

8.1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驗證類型，本協會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約定之。

8.3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8.4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5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本人/申請者/公司授權代表簽署：\_\_\_\_\_日期：  
(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加蓋公司印章)